

赣州市司法局

赣市司发〔2023〕2号

关于印发《赣州市司法局关于公共法律服务“优环境 帮企业 促发展”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，赣州市司法局赣州经开区分局、蓉江新区分局：

《赣州市司法局关于公共法律服务“优环境 帮企业 促发展”的若干措施》经赣州市司法局党组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根据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赣州市司法局关于公共法律服务“优环境 帮企业 促发展”的若干措施

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法治营商环境，助力企业全力拼经济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，打造“有法帮你”品牌的“赣南样板”，结合司法行政职能和工作实际，提出公共法律服务优化法治营商环境，助力服务企业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措施。

一、建立园区法律服务平台。建立工业园区公共法律服务站，专门组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团。

二、创新法律服务企业模式。建立园区法律服务团与企业常态化联系机制，为企业提供“巡回式”、“订餐式”、“点餐式”精准服务。

三、完善园区法律服务功能。将律师、公证、鉴定、仲裁、行政复议、调解、行政争议多元调处等法律服务事项整合，进驻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，为企业提供“综合性一站式”法律服务。

四、开通涉企法律服务专窗。用好“967788”法治营商热线、“12345”便民服务热线等线上平台，依托市县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开通涉企法律服务专窗，安排专人值班，快速响应和解决企业法律服务需求。

五、开通法律服务“三优先”通道。全面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。对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办理业务，提供优先受理、优先审批、优先办理服务。

六、推行涉企法律服务“快办制”。提升涉企法律服务办理质效，办理公证事项的出证时间由原 15 个工作日缩减至 5 个工作日。对涉及企业和困难群众的重大、紧急、疑难司法鉴定案件，办理周期缩短至 7 个工作日。

七、加大法律服务惠企纾困力度。对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市本级办理公证、仲裁案件的，实行费用减半收取。对涉及困难企业和困难群众的重大、紧急、疑难司法鉴定案件，鉴定费用减免 20%。

八、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。提升市、县、乡三级“行政复议服务点”以及工业园区“政企纠纷”化解中心、工作站行政复议承载力，加大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纠错力度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。

九、提升行政复议工作效能。探索涉企行政复议“容缺后补”机制，推行承诺补正受理模式，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复议听证制度，充分运用“听证+调解”模式，提高涉企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率。

十、强化涉企文件审查把关。健全完善涉企文件合法性审

查机制，持续加强涉企重大行政决策、行政规范性文件、政府合同等审查力度。

十一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“免除处罚清单、减轻处罚清单、从轻处罚清单、免强制措施清单”等减免责清单制度。探索推行教育提醒、劝导示范、警示告诫、行政提示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。

十二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。深化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、企业“安静生产期”制度、企业行政检查监测点制度和涉企行政检查备案评价制度。

十三、开展法律服务“三进”活动。开展法律服务“三进”（进园区、进商会、进企业）活动，通过园区“法治体检”，商会“法治座谈”，企业“法治讲座”等方式，防范化解企业法律风险。建立涉企法规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、商会意见机制。

十四、提升企业法治管理水平。深化企业依法管理，结合“八五”普法，适时开展企业法务人员技能大赛，培养一批园区“法律明白人”骨干。探索在企业园区建立品牌调解室，提升纠纷化解能力。

十五、营造浓厚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开展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公共法律服务“进区入园 暖心惠企”系列活动，开通宣传专栏，进一步浓厚法治营商环境，打造法治安企、暖企、惠企环境。